

证券代码：430366

证券简称：金天地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2月11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1月22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最高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最高法民申103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案件前情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上海金天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香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黑龙江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邢喆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宁波七妍八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万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安徽露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5、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沈军英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6、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田运章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7、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新奥气化采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旭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8、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浙江海宁国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密忠良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申请人不服下列一审、二审民事裁定，特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一、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5 日作出的（2023）浙 02 民初 395 号民事裁定书；

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作出的（2024）浙民终 875 号民事裁定书。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撤销原一审、二审裁定，指令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案。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浙 02 民初 395 号，裁定如下：

驳回上海金天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的起诉。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 二审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浙民终 875 号，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 再审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最高法民申 103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本次诉讼案件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最高法民申 103 号

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3 日